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53號

債 權 人 富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意婷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吳智豪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債務人分期繳納之明細表(各分期之日期、繳納之金額、何時逾期未繳)
- 二、債務人吳智豪之最新戶籍謄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